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16—012号，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7,000 万元，该授信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其中公司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抵押资产为该公司位于洪山区和平乡团结村徐东大街 18 号 1 栋第五层房地产。

洪山区和平乡团结村徐东大街 18 号 1 栋房地产所有权人为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该房地产共五层，房产和土地的账面原值 78,956.86 万元，账面净值 59,044.97 万元，折旧 19,911.89 万元。本次抵押的第五层房地产经评估，评估值为 46,228.2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74,772,374.75 元，净资产 230,139,598.14 元，净利润 56,747,865.6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该授信期限已到期。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